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7年11月8日